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（2016）沪0113民初3559号

原告江某甲，女，1964年12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。

法定代理人江某乙，系原告父亲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朱某甲，男，1960年2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陈某，系被告姐夫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委托代理人王溪煜，上海沪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江某甲与被告朱某甲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2月18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吴姗姗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江某甲及其委托代理人宫克、胡珺，被告朱某甲及其委托代理人陈某、王溪煜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江某甲诉称，原、被告于1986年初经人介绍相识，1986年7月登记结婚，1987年1月生育一子名朱某乙。婚后双方一直为琐事发生争执，被告经常动手打人，致夫妻感情不睦。被告曾于2004年起诉离婚，后撤诉。原告曾于2011年和2013年两次起诉离婚，均撤诉。原告又于2015年1月起诉离婚，后判决不予准许。原告自2011年就搬回父亲家居住与被告分居至今，被告、儿子也没

来看望。现因双方感情已经破裂，故起诉来院请求离婚。

被告朱某甲辩称，不同意离婚。双方感情基础较好，近年来因为房屋动迁利益分配问题产生分歧，但夫妻间并无重大矛盾。2013年8月，原告以找工作为由搬出去居住，但2013年被告母亲去世时回来住过几个礼拜，2013年12月原告又说找工作，就搬到她父亲家再也没回来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5年1月，原告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。2015年4月3日，本院出具（2015）宝民一(民)初字第95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不予准许。经该案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，于1986年7月登记结婚，1987年1月生育一子名朱某乙。婚后双方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，致使夫妻关系不睦。被告曾于2004年起诉离婚，后撤诉。原告曾于2011年和2013年两次起诉离婚，均撤诉。原、被告双方于2013年8月起分居。

另查明，原告智力残疾三级，2009年12月取得残疾人证，2014年6月经判决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结婚证明、残疾人证、民事判决书及双方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，经庭审质证，本院予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虽系自主婚姻，但婚后双方为生活琐事发生争执，缺乏相互沟通和理解，以致夫妻关系不断恶化，为此原告曾多次诉请离婚。经本院判决不予离婚后，双方关系并无改善，仍长期处于分居状态。现原告再次起诉离婚，可见夫妻关系已无改善之可能，应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。至于原告要求分割婚后因动迁分得的房产，因双方陈述该房屋尚未办理产权登记，且可能涉及其他家庭成员利益，故在本案中不予处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准予原告江某甲与被告朱某甲离婚；

二、原告江某甲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人民币100元，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吴姗姗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陈　蓉